

#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江科〔2024〕136号

##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科技型 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4〕864号，详见附件）要求，为确保我市2024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评时间

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分 3 批开展，9 月 30 日停止企业信息填报。7 至 9 月每月组织一批，每批次信息填报截止时间为每月 30 日。

## 二、参评方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，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）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板块（以下简称平台）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，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在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等注册过的企业，无需再次注册，其他企业填报之前需先注册账号。系统登录界面支持找回账号、找回密码，但如果无法使用手机或者邮箱验证，则只能选择人工验证，审核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（工信部审核）。

（三）企业上传的佐证材料《企业职工人数统计表（注明科技人员数）》、《研发项目辅助账》，企业既可以采用系统模板（可在评价系统中下载）进行套用填报，也可以采用企业内部模板，填报后按要求加盖公章上传。下载模板过程中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，避免下载内容出现乱码现象。

## 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，各县（市、区）

科技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开展实地核查并及时反馈市科技局：一是职工总数为5人及以下的企业；二是科技人员占比90%及以上，且职工总数50人及以上的企业；三是过去三年曾有严重违法失信、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。

（二）本年度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，建议积极参加评价入库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要做好发动组织工作，对于有效高企、今年拟申报高企认定的企业，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价；对于往年已参评且仍然符合条件的企业，要做到持续培育；对于今年参加研发费统计的其他企业，要指导企业不断发展完善并参加评价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科技部门名称	电话
蓬江区科工商务局	8223504
江海区科学技术局	3861527
新会区科工商务局	6182672
台山市科工商务局	5524695
开平市科工商务局	2373901
鹤山市科工商务局	8895783
恩平市科工商务局	7815742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	8228270

附件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 
开展 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---